



卷二十六

寅戊

書名 資治通鑑綱目五十九卷 成化九年序內府刊本
 撰者 宋 朱熹 撰
 卷 卷二十六
 內容分類 史 編年 通紀
 索書號 史部 編年 12
 編號 B1333100

資治通鑑綱目第一

戊寅周威烈王二十三年 凡百四十八年
 乙巳周赧王五十九年

周威烈王二十三年 秦簡公十二年 晉烈公止
 十七年 齊康公貸二年 楚

聲王五年 燕閔公二十一年 魏文侯斯二十二年
 趙烈王 籍六年 韓景侯虔六年 皆始為侯 統舊國五

初命晉大夫魏斯趙籍韓虔為諸侯

天子之職莫大於禮禮莫大於分分莫大於名何謂分君臣是也何謂名公侯卿大夫士庶人貴以臨賤賤以承貴而君臣之分猶故天子統三公三公率諸侯諸侯制卿大夫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13331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史部 編年 12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資治通鑑綱目五十九卷 成化九年序內府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研究所京東院學化文方東
No. 534

0 1 2 3 4 5 6 7 8 9 2

馬
所
圖
書





資治通鑑綱目第二十六

起辛卯宋文帝元嘉二十八年魏大武帝太平真
君十二年盡乙巳宋明帝泰始元年魏文成帝和

平六年凡十五年

太平真君二十八年春正月魏師還正月朔魏主大

山上班爵行賞有差魏人緣江舉火右衛率尹弘言於

宋主曰六夷如此必走明日果掠居民焚廬舍而去於

宋主殺其弟義康胡誕世之反也江夏王義恭等

不逞之族因以生心請徙義康廣州宋主先遣使誘之
義康曰人生會死吾豈愛生必為亂隋雖遠何益請死
於此取復屢遷竟未及往魏師在瓜步人情漸懼宋主
慮不逞之人復奉義康為亂太子劼及武陵王駿慶射



師事

何尚之屢啓宜早爲之所宋主魏復取碣磔宋江夏
乃遣中書舍人嚴龍就殺之
以碣磔不可守召王玄謨還歷魏主攻盱眙宋將軍
城魏人遣擊敗之遂取碣磔

臧質拒之魏師退走二月過彭城宋人追之不

及初宋主聞有魏師令廣陵太守劉懷之逆瑋城府船
糧仗諸盱眙及滑臺者以路不通皆留山陽僧珍又蓄
彼水舍滿須魏人至決以灌之魏人過山陽不敢留因
攻盱眙魏主就臧質求酒質封浚便與之魏主怒築長
圍一夕而合運東山土石以填塹作浮橋於君山絕水
陸道道質書曰吾今所遣關兵盡非我國人城東北是
丁零與胡南是氐羌設使丁零死正可滅常山趙郡賊
胡死滅并州賊氐羌死滅關中賊卿若殺之無所不利
質復書曰省示具悉奸懷爾自恃四足屢犯邊境王玄



謨退於東中坦散於西爾知其所以然邪爾獨不聞重
論之言乎蓋卯年未至故以二軍開飲江之路耳寡人

受命相臧期之白登師行未遠爾自送死豈容復舍爾
生全饗有桑乾哉我本不圖全若天地無靈力及於爾

豈能勝符堅邪今春雨已降兵方四集爾但妄意攻城
糧乏見語當出原相貽得所送劍刀欲令我揮之爾身

邪魏主大怒作鐵牀於其上施鐵鏡曰破城得質當坐
之此上質又與魏衆書曰爾諸虜中諸士庶佛狸不見與

書相待如此爾等正朔之民何爲自取糜爛豈可不知
轉禍爲福邪并寫臺格以與之云新佛狸首封萬戶侯

賜布絹各萬匹魏人以鉤車鉤城樓城內繫以繩鉤
之明日又以衝車攻城城土堅密每至輒落不過數升

魏人乃肉薄登城分番相代墜而復升莫有退者殺傷
萬計尸與城平凡攻之三旬不拔會魏軍中多疾疫或

萬計尸與城平凡攻之三旬不拔會魏軍中多疾疫或

告以建康遣水軍自海入淮。又救彭城。其歸路。二月朔。魏主燒攻具。退走。野胎人欲追之。沈攸之曰。今兵不多。雖可固守。不可出戰。但整舟楫。示若欲北渡者。以速其走計。不須實行也。城質以璞城主。使之上。魏師過彭城。宋江夏王義恭震懼。不敢擊。或告虜驅南口萬餘。夕應宿安王陵。去城數十里。今追之。可急得。諸將皆請行。義恭不許。明日。驛使至。救義恭。悉力急追。魏師已遠。義恭乃遣司馬檀和之。向蕭城。魏人先已聞之。盡殺所驅者而去。宋人凡破南兗。徐。兗。豫。青。冀。六州。殺掠不可勝計。丁壯者。即加斬截。嬰兒貫于繫上。徽舞以為戲。所過郡縣。赤地無餘。春燕歸巢於林木。魏之士馬死傷亦過半。國人皆尤之。宋主每命將出師。常授以成律。交戰日時。是以將帥越趨。莫敢自快。又江南白丁。輕進易退。此其所以敗也。自是邑里蕭條。元嘉之政衰矣。詔降太尉義恭。為

宋令民遭寇者蠲其稅調

魏主過彭城。遣驃騎將軍。鎮軍將軍。駿。為北中郎將。初。魏主入保。聚餓死。立至。民知必死。何可制邪。虜若必來。麥入。更至。此議亦不可立。百姓飢饉日久。方春野採自資。一入。無晚。長史張暢曰。孝孫之議。實有可尋。典籤董元嗣進曰。王錄事議不可奪。別駕王子夏曰。此論誠然。暢曰。麥移。民可謂大議。一方安危。事係於此。子夏親為州端。曾無異同。及聞元嗣之言。則懼笑。酬答。阿意。三月。魏主還平城。魏主還平城。飲至告廟。以魏以盧度世為中書侍郎。初。魏中書學生盧度世。坐崔浩事。亡命。其子曰。君子殺身成仁。雖死不可言。其子奉父命。吏以火。養其體。終不言而死。及魏主臨江。問宋使者曰。盧度

世亡命已應至彼使者曰不聞魏主乃赦度世度世自出魏主以為中書侍郎度世為其弟娶鄭無妹以報德

夏四月魏刺史魯襲及其弟奔宋初魯宗之

奔魏其子執為魏刺史襄陽公鎮長社常思南歸以昔殺劉康祖及徐湛之父故不敢來魏卒子爽襲

父官爵爽少有武幹與弟中書郎秀皆有寵於魏主既而有罪魏主詰責之爽秀懼誅殺魏戍兵帥部曲千餘

家奔汝南請降于宋宋主大喜以爽為司州刺史鎮義陽秀為潁川太守魏人毀其墳墓徐湛之以為廟美遠

圖符所獎納不敢苟申私怨乞屏居田里不許宋以何尚之為尚書令徐

湛之為僕射尚之以湛之國賊任遇隆重魏更定律令魏主命太子少傅游雅中書侍郎胡方六月魏

太子晃卒魏太子晃監國頗信任左右營園田收其利高允諫曰天地無私故能覆載王者無

私故能容養今殿下國之儲貳萬方所則而營立私田畜養難犬乃至酷取市廛與民爭利謗聲流布不可追

掩夫天下者殿下之天下富有四海何求而無乃與夫取靈帝私立府藏皆有顛覆之禍前監若此甚可畏也武

王愛周邵齊畢所以王天下殷紂愛飛廉惡來所以喪其國東官雋又不少頃來侍御左右者恐非在朝之選

願殿下斥去邪佞親近忠良所在田園分給貧下販賣之物以時收散如此休聲日至謗議可除矣不聽太子

為政精察而中常侍宗愛性險暴多不法晃悉之給事罪仇尼道盛有寵於晃與愛不協愛恐為所糾遂構其

王謚曰景穆魏主徐知其無罪悔之欲封其子濬為高陽王既而以皇孫世嫡不當為藩王乃止時濬生四年

王既而以皇孫世嫡不當為藩王乃止時濬生四年

達過人。魏主愛之。常置左右。秋。宋青冀刺史蕭斌將軍王玄謨

以罪免。坐退敗也。宋主問沈慶之曰。斌欲斬玄謨而

散。故止之。逃。宋魏復通好。○宋以王僧綽為侍中

僧綽。曇首之子也。幼有大成之度。衆皆以國器許之。好

學。有思理。練悉朝典。為吏部郎。諳悉人物。舉拔咸得其

分。及為侍中。年二十九。沈深有局度。不以才能高人。宋

主以其年少。欲以後事託之。朝政大小。皆與參焉。宋主

始親政事。委任王華。王曇首。殷景仁。謝弘微。劉湛。次則

范曄。沈演之。庾炳之。最後江湛。徐湛之。何瑤之。及僧綽

凡十人。元嘉二十九年。魏春。一月。魏中常侍宗愛弒

其君壽而立南安王余

魏世祖追悼景穆太子不

射蘭延和。足薛提等。祕不發喪。延足以濟嫡孫。不可廢。議久不決。

宗愛知之。自以得罪於景穆太子。而素惡翰。善南安王

余。乃密迎余。矯皇后令召延等。而使宦者持兵伏禁中。

以次收縛斬之。殺翰。立余。余以愛為夏。五月。宋人侵

魏。宋主聞魏世祖殂。更謀北伐。魯爽等復勸之。太子中

五月。遣蕭思話督張永等向碭。魯爽魯秀程天祚將

沈慶之固諫。宋主不使行。青州刺史劉興祖上言。以為

河。南阻飢。野無所掠。脫諸城固守。非旬月可拔。稽留大

衆。轉輸方勞。應機乘勢。事存急速。今偽帥始死。莽過暑



州以北。民人尚豐。兼麥已向熟。因資為易。若中州震動。黃河以南。自當消潰。臣請發青冀兵入其心腹。若前驅克勝。則衆軍宜一時濟河。並建司牧。撫柔初附。西拒太行。北塞軍都。因事指麾。隨宜加授。若能成功。清壹可待。若不克捷。不為大傷。宋主意止存河南。亦不從。又使侍郎徐爰隨軍向碭礮。街中旨授諸將方略。臨時宣示。

宋尚書令何尚之致仕尋復起之

山。議者咸謂尚之不能固志。既而詔書敷諭。數四累起。視事。袁淑錄自古隱士有迹無名者。為真隱。傳以當之。

宋太子劭始興王濬巫蠱事覺赦不誅

興王濬。元皇后恚恨而沮。淑妃專摠內政。由是太子劭深惡淑妃及濬。濬懼。曲意事劭。劭更與之善。吳興巫嚴道育。自言能役使鬼物。因東陽公主婢王鸚鵡。出入主家。主與劭濬信惑之。劭濬多過失。數為宋主所詰責。使

道育祈請。號曰天師。後遂與道育鸚鵡。及主奴陳天與。黃門陳慶國。共為巫蠱。琢玉為宋主形像。埋於含章殿前。劭補天與為隊主。宋主讓之曰。汝所用隊主副並是奴邪。劭懼。以書告濬。濬復書曰。彼人若所為不己。正可促其餘命。或是大慶之漸耳。鸚鵡先與天與通。恐事泄。白劭密殺之。慶國懼曰。巫蠱事唯我與天與宣傳往來。今天與死。我其危哉。乃白其事。宋主大驚。即遣收鸚鵡封籍其家。得劭濬書及所埋玉人。命有司窮治其事。道育亡命。捕之不獲。宋主悅。數彌日。遣中使切責。秋八月。劭濬。劭濬惶懼。陳謝。宋主雖怒甚。猶未忍罪也。

宋攻碭礮不克而退雍州兵進至虎牢亦還

攻碭礮。累旬不拔。八月。魏人夜自地道潛出。燒營。及攻具。張永夜撤圍退軍。不告謝。將士卒驚擾。魏人乘之。死傷塗地。蕭思話自往增兵力。攻旬餘不拔。時青徐不為軍食乏。思話命諸軍皆還屯。歷城。魯爽至長社。魏人至。

棄城走。臧質遣司馬柳元景、參軍薛安都等向潼關。梁州刺史劉秀之遣司馬馬延與參軍蕭道成將兵向長安。道成承之。子也。魏將軍封禮自涇津南渡。虜聞。虜破敗。退與吐谷渾王慕利延卒。元子拾寅立。元景等皆引還。魏使請命于宋。冬十月，魏宗愛弒。拾寅始居伏羅川。遣使請命于宋。冬十月，魏宗愛弒。魏宋以為河南王。魏以為西平王。冬十月，魏宗愛弒。其君余魏主濟立。討愛誅之。魏南安隱王余自以欲以收衆心。旬月之間，府藏虛竭。又好酣飲，及聲樂。政獵不恤政事。宗愛為宰相，錄三省，總宿衛，坐召公卿。專恣日甚，余患之。謀奪其權，愛憤怒。余以十月朔夜祭東廟，愛使小黃門賈周等就弒而秘之。唯羽林郎中劉尼知之，勸愛立皇孫濟。愛驚曰：「君大癡人。」皇孫若立，豈忘正平時事乎？尼恐愛為變，密告殿中尚書源賀，賀時與

尼俱與兵宿衛，乃與尚書陸麗謀曰：「宗愛既立南安，還復殺之。今又不立皇孫，將不利於社稷。」遂定謀共立濟。麗侯之子也。賀與尚書長孫渴侯嚴兵守衛，使尼、麗迎濟於苑中。尼馳還東廟大呼：「宗愛弒南安王，大逆不道。皇孫已登大位，有詔宿衛之士皆還宮，眾咸呼萬歲。」遂執宗愛賈周等，勒兵入奉皇孫即位。殺愛，周具五刑。夷三族。追尊景穆太子為皇帝。立乳母常氏為保太后。宋西陽蠻反，遣沈慶之討之。○魏殺其外都大官古弼、張黎。魏南安王

以弼為司徒，黎為太尉。及是，魏隴西屠各叛，討平之。○魏復建佛圖，聽民出家。魏世祖晚年，佛禁稍

者。至是，羣臣多請復之。乃詔州郡縣各聽建佛圖一區。民欲為沙門者聽出家。大州五十人，小州四十人。於是

魏主親為沙門下髮。魏以周怛為太尉，陸麗為司
徒，杜元寶為司空，怛尋坐事賜死。麗以迎立之功，

臣無出其右者，賜爵平原王。麗辭曰：陛下國家之正統，當承基緒，效順奉迎，臣子常職，不敢惜天之功。以干大賞。魏主不許。麗曰：臣父奉事先朝，忠勤著效，今年逼桑榆，願以臣爵授之。魏主曰：朕豈不能使卿父子為二王邪？乃進其父建業公侯爵為東平王，班賜羣臣，使源賀任意取之。賀辭曰：南北未賓，府庫不可虛固與之。乃取戎馬一匹。魏主之立也，高允預其謀，麗等皆受賞，而不及允。允終身不言，怛坐事賜死。時魏法深峻，賀奏謀反之家，男子十三以下，本不預謀者，宜免死沒官。從之。魏行玄始曆，初魏入中原，祖克沮渠氏，得趙賊玄始曆。時人以爲審是歲始行。

元嘉三十年春正月，宋以始興王濬為荊州刺史。

初，濬以南徐刺史鎮京口，求為荊州。宋主許之。濬還京口治行，而巫蠱事覺，宋主怒未解，故濬久留京口。

既除荊州，乃聽入朝。宋遣武陵王駿統諸軍討西陽蠻。

二月，宋太子劭弒其君義隆及其左衛率袁淑。

僕射徐湛之尚書江湛而自立，以何尚之為司

空。嚴道育之亡命也。搜捕甚急，道育匿於東宮，又隨始

育隨征北還都。宋主乃命京口送好須至檢覆。欲廢太子劭，賜濬死。先與王僧綽謀之，使尋漢魏典故。送徐湛

之江湛、武陵王駿素無寵，故屢出外藩。南平王鑠、建平王宏皆為宋主所愛，鑠妃江湛之妹。隨王誕妃徐湛之

之女也。湛勸立。不可。欲立。誕。僧綽曰。建立之事。仰由聖懷。臣謂唯宜速斷。不可稽緩。當斷不斷。反受其亂。願以義割。恩略。小不忍。不爾。便應坦懷。如初。無須疑論。事機雖密。易致宣廣。不可使難生。慮表取笑。千載。宋主曰。彭城始亡。人將謂我無復慈愛之道。僧綽曰。臣恐千載之後。言陛下唯能裁弟。不能裁兒。宋主默然。江湛出謂僧綽曰。卿向言將不太傷切直。僧綽曰。弟亦恨君不直。鑠自壽陽入朝。失旨。宋主欲立宏。嫌其非次。是以議久不決。與湛之屏人語。或連日累夕。常使湛之自秉燭繞壁檢行。慮有竊聽者。既而以其謀告潘淑妃。妃以告濟。濟駭報勅。勅乃謀為逆。初。宋主以宗室彊盛。慮有內難。特加東宮兵。使與羽林相若。至有實甲萬人。勅性黠而剛猛。宋主深倚之。及將作亂。每夜饗將士。或親行酒。僧綽密以聞。會嚴道育婢將至。勅詐為詔。遂加部勒。云有所討。夜呼前中庶子蕭斌。左衛率衣。中舍人殷仲素。入

宮。流涕謂曰。主上信讒。將見罪廢。內省無過。不能受狂。明旦當行大事。望相與戮力。因起偏拜之。眾驚愕。莫能對。久之。淑斌皆曰。自古無此。願加善思。勅怒變色。不懼。曰。當竭身奉命。淑叱之曰。卿便謂殿下真有是邪。殿下勿嘗患風。今疾動耳。勅愈怒。因眄淑曰。事當克否。淑曰。居不疑之地。何患不克。但既克之後。不為天地所容。大禍亦旋至耳。假有此謀。猶將可息。左右引淑出。曰。此何事而云可罪乎。淑還省。繞床行至四更。乃寢。明日宮門未開。勅以朱衣加戎服上。乘畫輪車。與蕭斌同載。呼袁淑甚急。淑眠不起。勅停車催之。淑徐起。至車後。勅使登車。又辭不上。勅命殺之。門開而入。舊制。東宮隊不得入城。勅以偽詔。示門衛曰。受教有所收討。令後隊速來。張超之等數十人。馳入齊閣。拔刀徑上合殿。宋主其夜與徐湛之屏人語。至旦。燭猶未滅。衛兵尚未起。宋主見起。勅出坐東堂。江湛聞宣謀聲。歎曰。不用王僧綽言。以至



於此。勅遣兵殺之。左細仗主卜天與。不被殺。執刀持
弓。疾呼左右出戰。射勅幾中。勂黨擊之。斷臂而死。陳將
張弘之。朱道歆。陳滿。與天與俱戰死。勂使人殺滿。弘之
及太祖親信數十人。濟時在西川府。聞臺內宣索。不知
事之濟不。騷擾不知所為。將軍王慶曰。宮內有變。未知
主上安危。凡在臣子。當投袂赴難。憑城自守。非臣歸也。
濟不聽。俄而勂馳召濟。屏人問狀。即戎服乘馬而去。王
慶又諫曰。太子反逆。天下怨憤。明公但當堅閉城門。坐
食積粟。不過三日。凶黨自離。公情事如此。今豈宜去。濟
入見勂。勂曰。潘淑妃遂為亂兵所害。濟曰。此是下情由
來所願。勂詐以詔召大將軍義恭。尚書令何尚之。入。徇
於內。并召百官。至者纔數十人。勂遽即位。下詔曰。徐湛
之。江湛。弒逆無狀。吾勒兵入殿。已無所及。今罪人斯得。
可大赦。改元太初。即稱疾還永福省。不敢臨喪。以白刃
自守。以蕭斌為僕射。以何尚之為司空。勂不知王僧綽
之謀。以為吏部尚書。武陵王駿屯五洲。沈慶之自己水

來。咨受軍略。典籤董元嗣自建康至五洲。具言太子弒
逆。沈慶之密謂腹心曰。蕭斌。婦人。其餘將帥皆易與耳。
東官同惡。不過三十人。此外屈逼。必不為用。今輔順討逆。不憂不濟也。魏尊保太后為

皇太后。三月。宋勂殺其吏部尚書王僧綽。勂

檢文帝中箱。及江湛家書疏。得王僧綽所落饗士。并前
代故事。收殺之。僧綽弟僧虔為司徒屬。所親戚勂之。逃
僧虔泣曰。吾兄奉國以忠貞。撫我以慈愛。今日之事。苦
不見及耳。若得同歸九泉。猶羽化也。勂因誣比第諸王
侯。云與僧綽謀反。殺之。夏四月。宋江州刺史武陵王駿舉

兵討勂。宋人立駿。五月。勂及弟濟皆伏誅。勂

慶之手書。令殺武陵王駿。慶之求見駿。駿懼。辭以疾。慶
之突入。以勂書示駿。駿泣。求入與母訣。慶之曰。下官受

先帝厚恩。今日之事。唯力是視。殿下何見疑之深。駿起
再拜曰。家國安危。皆在將軍。慶之即命內外勒兵。主簿
顏竣曰。今四方未知義師之舉。勅據有天府。若首尾不
相應。此危道也。宜待諸鎮協謀。然後舉事。慶之厲聲曰。
今舉大事。而黃頭小兒。皆得參預。何得不敗。宜斬以徇
衆。駿令竣拜謝。慶之曰。君但當知筆札事耳。於是專委
慶之。處分旬日之間。內外整辦。人以爲神。兵竣。延之子
也。駿戒嚴。誓衆。以沈慶之領府司馬。柳元景。宗慈。朱脩
之。皆爲參佐。顏竣領錄事。摠內外。以劉延孫爲長史。行
留府事。荊州刺史南譙王義宣。雍州刺史臧質。皆不受
勅命。與司州刺史魯爽。同舉兵以應駿。質。爽。俱詣江陵
見義宣。且遣使勸進於駿。駿至尋陽。命顏竣移檄四方。
州郡響應。義宣遣臧質引兵詣尋陽。充冀刺史。蕭思話
將軍垣護之。皆帥所領赴之。義宣板張永爲冀州刺史。
來遣司馬崔勳之等將兵赴義。會稽太守隨王誕將受
勅命。參軍事。沈正說司馬顧琛曰。國家此禍。開闢未聞。

今以江東號說之衆。唱大義於天下。其誰不響應。豈可
使殿下北面凶逆。受其僞寵乎。琛曰。江東忘戰日久。雖
逆順不同。然疆弱亦異。當須四方有義舉者。然後應之。
不爲晚也。正曰。天下未嘗有無父無君之國。寧可自安
僻恥而責義於餘方乎。今正以弒逆覓酷。義不同天。舉
兵之日。豈求必全邪。馮衍有言曰。大漢之貴臣。將不如
荆齊之義士乎。况殿下義兼臣子。事實國家者哉。琛乃
與正共入說誕。誕從之。勅自謂素習武事。語朝士曰。卿
等但助我。理文書。若有寇難。吾自當之。及聞四方兵起。
始憂懼。戒嚴。四月。析元景統薛安都等十二軍發。盛中
參軍徐遺寶以荊州之衆繼之。駿發尋陽。沈慶之起中
軍以從。繼至建康。勅以示太常顏延之曰。彼誰筆也。延
之曰。竣之筆也。勅曰。何至於此。延之曰。竣尚不顧老
安能顧陛下。勅怒稍解。勅疑舊臣不爲己用。乃厚禮魯
秀。王羅漢。悉以軍事委之。以蕭斌爲謀主。殷仲文。齊
蕭斌勸勒水軍自上決戰。不爾則保據梁山。江夏王

義恭以南軍倉猝船舫陋小不利水戰乃進策曰賊
少年未習軍旅遠來疲弊宜以逸待之今遠出梁山則
京師空弱東軍乘虛或能為患若分力兩趨則兵數勢
難不如養銳待期坐而觀變割奔南岸桐陽石頭此先
朝舊法不憂賊不破也勅善之斌屬色曰南中郎二十
年少能建如此大事豈復可量三方同惡勢據上流既
慶之甚練軍事元景宗慈屢嘗立功形勢如此實非小
敵唯宜及人情未離尚可決力一戰端坐臺城何而得
久今主相咸無戰意豈非天也勅不聽或勸勅保石頭
城勅曰昔人所以固石頭城者俟諸侯勤王耳我若守
此誰當見救唯應力戰決之不然不克太尉司馬麴秀
之自石頭先舉南奔人情由是大震駿軍于鵠頭宣城
太守王僧達得微末知所從客觀之曰方今鸞逆滔天
古今未有為君計莫若承義師之機移告傍郡苟在有
心誰不響應此上策也如其不然可躬帥向義之徒詳
擇水陸之便致身南歸亦其次也僧達乃自候道南奔

賊即以爲長史僧達私之子也駿初發尋陽沈慶之謂
人曰王僧達必來赴義人問其故慶之曰吾見其在先
帝前議論開張執意明決以此言之其至必也柳元景
以舟艦不堅憚於水戰乃倍道兼行至江寧步上使薛
安都帥鐵騎曜兵於淮上移書朝士爲陳逆順降者相
屬駿自發尋陽有疾不能見將佐惟顏竣出入卧內擁
駿於膝親視起居疾屢危篤不任咨稟竣皆專決軍政
之外間以文教書檄應接遐迩昏曉臨哭若出一人如
是累旬自舟中甲士亦不知駿之危疾也柳元景潛至
新亭依山爲壘新降者皆勸元景速進元景曰理順難
恃同惡相濟輕進無防實啓寇心勅使蕭斌等分統水
陸精兵萬人攻新亭壘勅自登朱雀門督戰元景宿令
軍中曰鼓繁氣易衰斗數力易竭街故疾戰一聽吾鼓
聲勅將士懷勅重賞皆殊死戰元景水陸受敵意氣彌
疆麾下勇士悉遣出闕勅真垂克魯秀擊退鼓勅眾遽
止元景乃開壘鼓譟以乘之勅表大潰勅更帥餘眾自

來攻曼。復大破之。殺傷過前。劾僅以身免。魯秀南奔。駿
至江寧。江夏王義恭單騎向奔。上表勸進。駿遂即位。于
新亭。初。劾葬太祖。諡曰景。廟號中宗。至是。改諡曰文。廟
號太祖。尊母路氏為皇太后。立妃王氏為皇后。封拜義
恭以下有差。五月。賊質以雍州兵至新亭。豫州刺史劉
遵。方遣將帥步騎五千軍于瓜步。先是。宋主遣將軍顧
彬之。將兵東入。受隨王誕節度。誕遣參軍劉季之。將兵
與彬之俱向建康。誕自領西陵。為之後繼。劾遣兵拒之。
大敗。劾緣淮樹柵。自守。男丁既盡。召婦女供役。魯秀等
募勇士攻大航。克之。王羅漢即放仗降。城中沸亂。文武
將吏爭踰城出降。蕭斌令所統解甲。自石頭戴白幡來
降。詔斬於軍門。諸軍遂克臺城。張超之走至合。殺御林
之所。為軍士所殺。劾割心。諸將鬻其肉生。敬之。劾入
武庫井中。隊副高禽勸之。賊質見之。慟哭。劾曰。天地所
不覆載。丈人何為見哭。質縛劾於馬上。防送軍門。時不
見傳國璽。問劾曰。在嚴道。育與就取得之。斬劾及四子。



於牙下。濟帥左右南走。遇江夏王義恭。曰。卿中郎。今何
所作。義恭曰。上已君臨萬國。又曰。虎頭來無。曉乎。義恭
曰。殊當恨晚。勒與俱歸。於道斬之。及其三子。劾濟父子
首並梟於大航。暴尸於市。汙踏劾所居齋。嚴道育。王鸚
鵡。並都街鞭殺。焚尸。揚灰於江。殷冲。尹弘。王羅漢。及沈
璞。皆伏誅。贈袁淑為太尉。諡忠憲公。徐湛之為司空。諡
忠烈公。江湛為開府儀同三司。諡忠簡公。王僧綽為金
紫光祿大夫。諡簡侯。卜天與。益州刺史。諡壯侯。與叔等
四家。長宋復。以何尚之為尚書令。初。劾以尚書令
給廩祿。宋復。以何尚之為尚書令。初。劾以尚書令
子。偃為侍中。及劾敗。尚之左右皆散。自洗黃閣。宋主以
尚之。偃。素有令譽。且居劾朝。用智將迎。時有全脫。故特
免之。復以尚之為尚書令。偃。宋以柳元景為護軍
為大司馬。長史。任遇無改。宋以柳元景為護軍
將軍。初。宋主之討西陽蠻也。臧質使柳元景將兵會之。
及質起兵。欲奉南譙王義宣為主。潛使元景兩還。

元景即以質書呈宋主。語其信曰：臧冠軍當是未知殿
下義舉耳。方應伐逆，不容西還。質以此恨之。及宋主即
位，以質為江州。元景為雍州。質慮元景為荆江後患，建
議元景當為爪牙，不宜遠出。宋主重違其言，以元景為
護軍將軍，領石頭戍事。宋以南郡王義宣為荆湘刺史。○

秋七月朔日食

宋主詔求直言。省細作，并尚方器文
塗餽，貴戚競利，悉皆禁絕。中軍錄事

參軍周朗上疏，以為毒之在體，必割其緩處。歷下四間
不足戍守，議者必以為胡衰不足避，而不知我之病甚
於胡矣。今空守孤城，徒費財役，使虜但發輕騎三千更
互出入，春來犯麥，秋至侵禾，水陸漕輸，居然復絕。於
不勞而邊已困，不至二年，卒散民盡，可橋足而待也。今
人知不以羊追狼，蟹捕鼠，而令重車弱卒，與肥馬悍胡
相逐，其不能濟固宜矣。又三年之喪，天下之達喪，漢氏
節其臣，則可矣。薄其子，則則也。凡法有變於古而刻於



情則莫能順焉。至乎敗於禮而安於身，必遠而奉之。今
陛下以大孝始基，宜反斯謬。又舉天下以奉一君，何患
不給。一體炫金，不及百兩。一歲美衣，不過數襲。而必收
實連積，集服累笥，目豈常視。身未時親，是積帶寶，笥著
衣也。何糜蠹之劇，惑鄙之甚邪。且細作始，并以為儉節
而市造，華悴即傳於民。如此則遷也。非罷也。凡厥庶民，
制一度日，修見車馬不辦，貴賤視冠服，不知尊卑。尚方
造一物，小民明已睥睨。官中朝制一衣，庶家晚已裁學。
侈麗之源，實先宮闈。又設官者，宜官稱事立。人稱官置。
王侯識未堪務，不應強仕。且帝子未官，人誰謂職。但宜
詳置賓友，茂擇正人。亦何必列長史參軍，別駕從事。然
後為貴哉。又俗好以毀沈人，不知察其所致。毀者宜舉，
進人不知測其所以致譽。毀者宜舉，然
靈悉庸，則得譽者宜退。如此則毀譽不安，善惡分矣。舉
無世不有言事，無時不有下令。然升平不至，昏危相繼。
何哉。設令之本非實故也。書奏，忤旨，自解去職。侍中謝

善上言詔云貴戚競利悉皆禁絕此實允惟民聽若有
犯違則應依制裁糾若廢法申恩使為明詔既下而聲
實乖爽也臣愚謂大臣在祿位者尤不宜與民爭利不
審可得在此詔不善弘微之子也時多變易太祖之制
郡縣以三周為滿宋主殺其弟南平王鏐鏐素
之善政於是乎衰宋主殺其弟南平王鏐鏐素
能常輕宋主宋廣州反討平之
主潛使人毒之宋廣州反討平之
弟也詔新南海太守鄧琬始與太守沈法系討之簡
其眾曰臺軍是賊劬所遣眾信之為之固守琬先至止
為一攻道法系至曰宜四面並攻若守一道何時可
琬不從法系曰更相申五十五日盡又不克乃從之八
道俱攻一日即破之斬簡廣
州平法系封府庫付琬而還

元年春正月宋鑄孝建四銖錢

中官鑄四銖錢輪郭形制與五銖同用費無利故民不
盜鑄及是鑄孝建四銖形成薄小輪郭不成於是盜鑄
者眾雜以鉛錫剪鑿古錢錢轉薄小守宰不能禁坐死
免者相繼盜鑄益甚物價踊貴尋詔錢薄小無輪郭者
悉不得行民間喧擾於是沈慶之建議宜聽民鑄錢郡
縣置署樂鑄之家皆居署內平其準式去其雜偽所禁
新品一時施用今鑄悉依此格萬稅三千嚴檢盜鑄丹
陽尹顏竣駁之以為五銖輕重定於漢世魏晉以降莫
之能改誠以物貨既均改之偽生故也今若巨細總行
而不從公鑄利已既深情偽無極私鑄剪鑿盡不可禁
財貨未贍大錢已竭數歲之間悉為塵土矣縱行如錢
官無益賦之理百姓雖贍無解官乏唯簡費去華專在
節儉求贍之道莫此為貴議者又以銅轉難得欲鑄二
銖錢竣議以為恣行新如無解官乏而民間姦巧大興
天下之貨將糜碎至盡空嚴立禁而利深難絕不一
年其弊不可復救市井之間必生紛擾富商得志貧民

困窘。此皆甚不可者也。乃止。宋立子子業為太子。將置東宮。有奉

負之。二月。宋江州刺史臧質以南郡王義宣舉

兵反。夏。宋主遣兵討質。誅之。初。江州刺史臧質。自

雄。太子劭之亂。潛有異圖。以荆州刺史南郡王義宣。庸

閣。易制。欲外相推奉。因而覆之。劭既誅。義宣與質功皆

第一。由是驕恣。事多專行。義宣在荆州十年。財富兵彊。

朝廷所下制度。意有不同。一不遵承。質之江州。船千餘

衆。部伍前後百餘里。帝方自攬威權。而質以少主過之。

政刑廢賞。一不咨稟。擅用溢口米。臺符檢詰。漸致猜懼。

帝淫義宣諸女。義宣恨怒。質乃遣密信說義宣。義宣腹

心蔡超。竺超民等。咸有富貴之望。勸從其計。義宣以豫

州刺史徐遺實。期以今秋舉兵。使者至壽陽。與方飲醉。

失義宣指。即日舉兵。竊造法服。登壇。自號建平元年。遣

實亦勒兵向彭城。義宣聞。與已反。狼狽舉兵。與質俱表

欲誅君側之惡。與送所造與服。詣江陵。使征北府曹

叔義宣等。文曰。丞相劉。今補天子。名義宣。車騎臧。今補

丞相。名質。皆板到奉行。義宣駭愕。召司州刺史魯秀。欲

使為後繼。秀見義宣。出拊膺曰。吾兄誤我。乃與臧人作

將置東宮。有奉

更令。餘各或舊

謂人才足為一世英

一。世英

義宣與質功皆

義宣與質功皆

義宣與質功皆

義宣與質功皆

義宣與質功皆

義宣與質功皆

義宣與質功皆

義宣與質功皆

義宣與質功皆

義宣與質功皆

義宣與質功皆

義宣與質功皆

義宣與質功皆

義宣與質功皆

壽陽。義宣至尋陽。以質為前鋒。爽亦引兵趣歷陽。與質水陸俱下。將軍沈靈賜將百舸。破質前軍。質至梁山。夾陳兩岸。與官軍相拒。四月。以朱脩之為荊州刺史。遣將軍薛安都等戍歷陽。沈慶之、濟江討爽。爽引兵退。慶之使安都帥輕騎追及斬之。進克壽陽。徐遺寶走死。義宣至鵲頭。慶之送爽首示之。爽累世將家。驍猛善戰。號萬人敵。義宣與質由是駭懼。宋主使元景進屯姑孰。太傅義恭與義宣書曰：臧質少無美行。弟所具悉。今藉西楚之疆力。圖濟其私。凶謀若果。恐非復池中物也。義宣由此疑之。五月。至蕪湖。質曰：今以萬人取南州。則梁山絕。萬人綴梁山。則玄謨必不敢動。下官中流鼓棹直趣石頭。此上策也。義宣將從之。劉謨之密言質求前驅。此志難測。不如盡銳攻梁山。事克然後長驅。此萬安之計也。義宣乃止。會西南風急。質遣將攻陷梁山。西壘又遣兵趣南浦。垣護之與戰。破之。朱脩之斷馬鞍山道。魯秀攻之不克。王玄謨使護之告急於柳元景。欲退還姑孰。

更議進取。元景曰：賊勢方盛。不可先退。吾當卷甲赴之。護之曰：賊謂南州有三萬人。而將軍麾下裁十分之一。若往造賊壘。則虛實露矣。王豫州又不可來。不如分兵援之。元景曰：善。乃留羸弱自守。悉遣精兵助玄謨。多張旗幟。梁山望之。如數萬人。皆以為建康兵悉至。衆心乃安。質請自攻東城。顏樂之曰：質若復克東城。則大功盡歸之矣。宜遣麾下自行。義宣乃遣劉謨之與質俱進。頓兵西岸。進攻東城。玄謨督諸軍大戰。薛安都帥突騎衝陳陷之。斬謀之質等大敗。垣護之燒江中舟艦。延及西岸。管壘殆盡。諸軍乘勢攻之。義宣兵潰。單舸逃走。閉戶而泣。質不知所為。亦走。其衆皆降散。質逃于南湖。追斬其首。送建康。子孫皆棄市。義宣走向江陵。衆散且盡。並起民兵。圖備迎之。時州兵尚餘萬人。秀超民等猶欲收餘兵。更圖一決。而義宣懼沮。無復神守。旦日。超民等以不能去。赴水死。

宋置東揚州鄆州

初晉氏南遷。以揚州為京畿。設

昂所資出焉。以荆江為重鎮。甲兵所聚在焉。常使大將居之。三州戶口居江南之半。宋主惡其疆大。乃分揚州浙東五郡置東揚州。治會稽。分荆湘江豫州之八郡置郢州。治江夏。罷南蠻校尉。遷其營於建康。太傅義恭議使郢州治巴陵。尚書令何尚之曰。夏口在荆江之中。正對沔口。通接雍梁。寔為津要。既有見城。浦大容納。於事為便。從之。既而荆揚因此虛。宋省錄尚書事官。宋主惡宗室彊盛。不欲權在臣下。宋以朱脩之為荊州刺

史劉義宣伏誅。荊州刺史朱脩之。入江陵。殺義宣。并

民兄弟應從誅。何尚之言賊既遁去。一夫可擒。若起反覆昧利。即當取之。非唯免愆。亦可要不義之賞。而起民曾無此意。微足觀過知仁。且為官保全城府。謹守庫藏。端坐待縛。今戮其兄弟。則與其餘逆黨無異。於事為

重。乃秋七月朔日食

孝建二年春宋鎮北大將軍沈慶之罷就第

北大將軍南兖州刺史沈慶之請老。表數十上。詔聽以公就第。頃之宋主復欲用慶之。使何尚之往起之。慶之

笑曰。沈公不效何公往。秋八月宋主殺其弟武昌

王渾。渾與左右作檄文。自號楚王。改元永光。以為戲。宋

郊廟初設備樂。冬十月宋裁損王侯制度

欲削弱王侯。江夏王義恭等奏裁損王侯車服。器用樂

舞制度。凡九事。宋主因諷有司奏增廣為二十四條。事不得南向坐。施帳。劔不得為鹿盧形。內史相及封

內官長止。稱下官。不得稱臣。罷官則不復追敬。詔可。宋

以楊元和揚頭為將軍

元和後氏王揚保宗子也。宋朝以其幼弱未正位號。

部若無定主其族父頭先成廢盧母妻子弟並為魏所執而為宋堅守無貳心雍州刺史王玄謨請以頭為西秦刺史安輯其衆俟元和稍長使嗣故業若其不稱即以授頭必能著打漢川使無虜患若廢盧不守漢川亦不可立矣不從

孝建三年春正月魏立貴人馮氏為后后還西

女也朗空事二月魏立其子弘為太子魏主立

皇太子生三年矣先使其母李貴人宋以宗慤為豫

州刺史故事府州部內論事皆籤前直叙所論之事置與籤以主之宋諸皇了為方鎮者多幼時

主皆以親近左右領典籤至是雖長王臨藩素族出鎮皆以典籤出納教命刺史不得專其職及慤為豫州吳喜為典籤每多違執慤大怒曰宗慤年將六十為國竭命正得一州如斗大不能復與典籤共臨之喜稽顙流血乃止秋七月宋以西陽王子尚為揚州刺史太

義恭以宋主之子子尚有寵將避之乃辭揚州而宋主以子尚為刺史時熒惑守南斗宋主廢西州舊館使子尚移治東城以厭之別駕沈懷文曰天道示變宜應之以德雖空西州恐無益也不從八月魏

擊伊吾克之○冬十月宋以江夏王義恭為太

宰○十一月魏以源賀為冀州刺史賀上言今

南寇負險疆場之間猶須防戍自非大逆赤手殺人其坐賊盜及過誤應入死者皆可原宥謫使守邊則已斷

之體受更生之恩。徭役之家蒙休息之惠。魏主從之。久之。謂羣臣曰。吾用賀言。一歲所活不少。增兵亦多。卿等。人人如賀。朕何憂哉。會人告賀謀反。魏主曰。賀竭誠事國。朕為卿等保之。訊驗果誣。乃誅告者。因謂左右曰。以賀忠誠。猶不免誣謗。十二月。宋移青冀并鎮歷城。不及賀者。可無慎哉。

宋主欲移青冀二州。并鎮歷城。刺史垣護之曰。青州北有河濟。又多陂澤。北虜每來寇掠。必由歷城。二州并鎮。此經遠之略也。北又近河。歸順者易。近息民患。遠申王威。安邊之上計也。由是遂定。魏定州刺史許宗之有罪。誅宗之。求取不節。以州民馬超謗已。朝政。魏主曰。此必妄也。朕為天下主。何惡於超。而有此言。必宗之懼罪。誣超。案驗果然。遂斬之。宋金紫光祿大夫顏延之卒。延之子竣。貴重。凡所資供。一無所受。布衣茅屋。蕭然。

丁酉

如故。常乘羸牛。策車。逢竣。由簿。即屏在道側。常語竣曰。吾平生不喜見要人。今不幸見汝。竣起宅。延之謂曰。善為之。無令後人笑汝拙也。延之嘗早詣竣。見賓客盈門。竣尚未起。延之怒曰。汝出糞土之中。升雲霞之上。遽驕傲如此。其能久乎。竣丁憂踰月。起為右將軍。丹揚尹。如故。竣固辭。表十上。不許。遣中書舍人抱竣登車。載之郡舍。賜以布衣一襲。絮以綵綸。遣主衣就衣諸體。

大明元年春正月。魏以尉眷為太尉。錄尚書事。太安三年。

魏侵宋入兗州

魏人侵宋。敗東平太守劉胡。宋主遣薛安都。沅法系。禦之。並受

徐州刺史申坦節度。比至。魏兵已去。先是羣盜聚任城。荆榛中。累世為患。謂之任榛。坦請回軍討之。任榛逃散。無功而還。安都法系坐白衣領職。坦當誅。羣臣為請。莫能得。沈慶之抱坦哭於市曰。汝無罪而死。我行當就汝。

矣。有司以聞。乃免之。夏六月。宋以顏竣為東揚州刺史。

自即吉之後。奢淫自恣。多所興造。顏竣以藩朝舊臣。數

怨切諫爭。宋主浸不悅。竣疑宋主欲誅之。乃求出外。以

占其意。宋主從之。竣始大懼。秋七月。宋并雍州為一郡。

郡縣刺史王玄謨言。僞郡縣無有境土。新舊錯亂。租課

不時。請皆土斷。乃詔并雍州三郡十六縣為一郡。郡縣

流民不願屬籍。詭言玄謨欲反。時柳元景宗彊。羣從多

為雍部二千石。乘聲皆欲討玄謨。玄謨舍內外晏然。以

解衆惑。馳使啓上。具陳本末。宋主遣主書吳喜撫慰之。

且報曰。七十老公。反欲何求。君臣之際。足以相保。聊復

為笑。仰卿眉頭耳。玄謨性嚴。八月。宋以竟陵王誕為

南兖州刺史。劉延孫為南徐州刺史。

初。高祖遺詔以京口

要地。非宗室近親不得居之。延孫之先。雖與高祖同源。

而從來不序昭穆。宋主既命延孫鎮京口。仍詔與合族。

宋主閨門無禮。不擇親疎尊卑。疏聞民間。無所不至。誕

寬而有禮。誅劾及義宣。皆有大功。人心竊向之。誕多聚

才力之士。蓄精甲利兵。宋主畏忌之。不欲誕居中。使出

魏

大明二年春正月。魏設酒禁。置候官。

魏主以士

致聞。及議國政。故設酒禁。釀酤飲者皆斬。吉凶之會。聽

開禁。有程日。增置內外候官。伺察諸曹及州鎮。或徵服

雜亂於府寺間。以求百官過失。有司窮治。訊掠二月。

魏以高允為中書令。魏起太華殿。中書侍郎高允

立必因農隙。今建國已久。朝會宴息。臨望之所。皆已悉備。雖有脩廣。亦宜馴致。不可倉卒。今計所當役。凡二萬人。老弱供餉。又當倍之。期半年可畢。一夫不耕。或受之。飢况四萬人。之勞費。可勝道乎。魏主納之。允好切諫。事有不便。允輒求見。屏人極論。或自朝至暮。或連日不出。語或痛切。魏主不忍聞。命左右扶出。然後善遇之。時有上事為激訐者。魏主謂羣臣曰。君父一也。父有過。子何不作書於眾中諫之。而於私室屏處諫者。豈非不敬其父之惡彰於外邪。至於事君。何獨不然。君有得失。不能面陳。而上表顯諫。欲以彰君之短。明己之直。此豈忠臣所為乎。如高允者。乃真忠臣也。朕有過。未嘗不面言。朕聞其過。而天下不知。可不謂忠乎。允所與同徵者。游雅等。皆至大官封侯。而允為郎。二十七年。不徙官。魏主謂羣臣曰。汝等雖執弓刀在朕左右。未嘗有一言規正。唯伺朕喜悅。祈官乞爵。今皆無功。而至三公。允執華佐國。家數十。年為益不少。不過為郎。汝等不自愧乎。乃拜允

中書令。時魏百官無祿。允常使諸子。燕採自給。司徒陸麗曰。高允雖蒙寵待。而家貧。妻子不立。魏主即日。至其第。惟草屋數間。布被縵袍。厨中鹽菜而已。魏主歎息。賜以帛粟。拜其子悅為郡守。允固辭。不許。帝重允。常呼為令公。而或不名。游雅常曰。前史稱卓子虛。劉文饒之為人。福心者。或不之信。余與高子遊。處四十年。未嘗見其喜。愠之色。乃知古人為不誣耳。高子內文明。而外柔順。其言呐呐。不能出口。昔崔司徒嘗謂高生。豐才博學。一代所推。所乏者。矯矯風節耳。余亦以為然。及司徒得罪。詔指陳責。聲嘶股栗。殆不能言。高允獨默陳事。理辭義。清辨。人主為之動容。此非所謂矯矯者乎。宗愛用事。威振四海。王公以下。趨庭望拜。高子獨升階。長揖。此非所謂風節者乎。夫人固未易知。吾既失之於心。崔夏六月。又馮之於外。此乃管仲所以致勸於鮑叔也。夏六月。宋以謝莊。顧覲之。為吏部尚書。宋主不欲權在巨下。分吏部尚書置

二人以謝莊顧覲之為之初晉世散騎常侍遷聖甚重其後用人漸輕宋主欲重其選乃用當世名士孔顛三或為之侍中蔡興宗曰選曾要重常侍閣後改之以名而不以實雖為輕重人心豈可變邪後竟如其言與宗廓之子也裴子野曰官人之難尚矣周禮始於學校論之州里告諸六事而後貢于王庭漢家州郡積其功能五府舉為掾屬三公參其得失尚書奏之天子一人之身所閱者衆故能官得其才鮮有敗事魏晉易是所失弘多夫厚貌深衷險如谿壑擇言觀行猶懼弗周况今萬品千羣俄折乎一面庶僚百位專斷於一司於是干進務得無復廉耻之風謹厚之操官邪國敗不可紀綱假使龍作納言舜居南面而欲治致平章不可必也况後之人哉孝武雖分曹為兩不能反之於周漢朝三暮四其庸愈乎

宋沙門曇標謀反
伏誅 南彭城民高闡沙門曇標以妖妄相高與殿中將軍苗允等謀作亂立闡為帝事覺伏誅於是詔沙

汰沙門設諸條禁嚴其誅坐非戒行精苦秋八月宋並使還俗而諸尼出入宮掖竟不得行

殺其中書令王僧達
僧達幼聰警能文而跌蕩不才地一二年間即望宰相既而下遷再被彈劾僧達耻怨所上表奏辭旨抑揚又好非議時政宋主已積憤路太后兄子嘗詣僧達升其榻僧達令昇棄之太后大怒固邀宋主令必殺僧達會高闡反宋主因誣僧達與闡通謀賜死沈約曰夫君子小人類物之通稱蹈道則為君子違之則為小人是以太公起屠釣為周師傳說去板築為殷相胡廣累世農夫致位公相黃憲牛醫之子名重京師非若晚代分為二途也魏立九品蓋論人才優劣非謂世族高卑而都正俗士隨時俯仰憑藉世資用相陵駕因此相沿遂為成法周漢之道以智役愚魏晉以來以貴役賤士庶之科較然有辨矣裴子野曰古者德義可尊無擇負販苟非其人何取世族自晉以來

者德義可尊無擇負販苟非其人何取世族自晉以來

其流稍改。草澤奇士。猶顯清塗。降及季年。專限閭閻。以謝靈運。王僧達之才華輕躁。使生自寒宗。猶將覆折。重以怙其庇廕。冬十月。魏主伐柔然。刻石紀功而還。召禍宜哉。

魏主至陰山。會兩雪。欲還。尉眷曰。今動大衆。以威北敵。去都不遠。而車駕遽還。虜必疑我有內難。將士蹙寒。不可不進。魏主從之。度大漠。旌旗千里。柔然度羅可汗遠遁。其別部數千。落降于魏。魏主刻石紀功而還。

侵宋清口。宋青冀刺史顏師伯連戰破之。積射

殷孝祖築兩城於清口之東。魏鎮西將軍封敕文攻之。清口戍主振威將軍傅乾愛拒破之。宋主遣虎賁主龐孟蚪救清口。顏師伯遣中兵參軍荀思遠助之。敗魏兵於沙溝。宋主又遣司空參軍卜天生會傅乾愛及中兵參軍江方興共擊魏兵。屢破之。斬魏將數人。魏征西將軍皮豹子將兵助封敕文寇青州。師伯與戰。幾獲之。

宋以戴法興戴明寶巢尚之為中書舍人。初宋

江州戴法興戴明寶蔡開為典籤及即位皆以為南臺侍御史。兼中書通事舍人。是歲並以初舉兵預密謀。賜爵縣男。時宋主親覽朝政。不任大臣。而腹心耳目不得無所委寄。法興頗知古今。素見親待。巢尚之人士之未涉獵文史。亦為中書通事舍人。凡選授遷徙。誅賞大分。宋主皆與法興尚之參懷。內外雜事。多委明寶三人。權重當時。而法興明寶大納貨賄。門外成市。家累千金。顧親之獨不降意。蔡興宗與親之善。嫌其風節大峻。親之曰。幸毗有言。孫劉不過使吾不為三公耳。親之常以為人稟命有定分。非智力所移。唯應恭己守道。而闕者不達。妄意僥倖。徒虧雅道。無

宋大明三年夏四月。宋竟陵王誕反。廣陵宗主

宋

遣兵討之

竟陵王誕知宋主意忌之亦潛為之備因魏人入寇修城浚隍聚糧治仗參軍江智

淵知誕有異志請假先還建康宋主以為中書侍郎智淵少有操行沈懷文每稱之曰人所應有盡有人所應

無盡無者其唯江智淵乎俄而事覺宋主令有司奏請收付廷尉詔貶爵為侯遣之國使兗州刺史垣朗與戴

明寶襲之明寶夜報誕與籤蔣成使為內應誕聞之新成擊斬殺之明寶逃還詔沈慶之將兵討誕慶之至歐

陽誕遣人齋書說慶之餉以王環刀慶之遣還數以罪惡誕閉門自守分遣書檄遠近時山陽內使梁曠

家在廣陵誕執其妻子遣使邀曠曠斬其使誕遂滅曠家奉表投城外數宋主罪惡曰陛下官惟之曠豈可三

緘宋主大怒凡誕左右腹心同籍暮親在建康者誅死以千數慮誕奔魏使慶之斷其走路豫州刺史宗慤徐

州刺史劉道隆並帥眾來會先是誕誑其眾云宗慤徐我怒至繞城躍馬呼曰我宗慤也誕見眾軍大集棄城

北走慶之遣兵追之誕眾皆不欲去誕乃復還築壇歃血以誓眾以劉琨之為參軍琨之遺考之子也琨曰忠

孝不得並琨之老父在不敢承命誕因之十餘日終不受乃殺之慶之進營逼廣陵城誕於城上投函表請慶

之為送慶之曰我受詔討賊不得為汝送表汝必欲歸死朝廷自應開門遣使吾為汝護送五月

宋殺其東揚州刺史顏竣

竣遭母憂送喪還都宋主恩待猶厚會王僧達

得罪疑竣譖之陳竣前後怨望誹謗之語竣坐免官竣懼上啓請命宋主益怒及誕反遂誣竣與通謀收付廷

尉折足賜死妻子徙交秋七月宋克廣陵劉誕伏州復沈其男口於江

誅沈慶之值久雨不得攻城宋主令有司奏免慶之官詔勿問以激之誕初閉城參軍賀弼固諫誕怒抽刀

向之及誕兵屢敗將佐多踰城出降或勸弼宜早出弼曰公舉兵向朝廷此事既不可從荷公厚恩又義無違

背。唯當以死明心耳。乃欽藥自殺。參軍何康之等謀開門納官軍。不果。斬關出降。誕為高樓。置康之母於其上。暴露之。不與食。母呼康之數日而死。范義為誕左司馬。或勸其行。義曰。子不可以棄母。更不可以叛君。必若康之而活。吾弗為也。沈慶之帥眾攻城。克之。誕走。追及新之。母妻皆自殺。宋主聞廣陵平。出宣陽門。殿左右皆呼萬歲。侍中蔡興宗陪輦。宋主顧曰。卿何獨不呼。興宗正色曰。陛下今日正應涕泣行誅。豈得皆稱萬歲。宋主不悅。詔賅誕姓留氏。廣陵城中士民無大小。悉命殺之。慶之請自五尺以下全之。女子為軍賞。猶殺三千餘口。梁曠為後將軍。贈劉琨之給事黃門侍郎。蔡興宗奉旨慰勞廣陵。與宗與范義素善。收斂其尸。送歸葬。章宗主謂曰。卿何敢故觸王憲。對曰。陛下自殺賊。宋主以沈慶之為司空。○九月。宋築上林苑。○宋徙郊壇造。

五路。初。普人繁南郊壇於巳位。至是尚書右丞徐爰。以

路。依金根車。加羽葆蓋。及廢帝即位。以郊壇舊地為吉。復還故處。

大明四年。春正月。宋主耕籍田。三月。后親蠶。

西郊。太后觀禮。○夏六月。魏伐吐谷渾。吐谷渾

兩受宋魏爵命。居止出入擬於王者。魏人忿之。魏復遣陽平王新城等督諸軍以擊之。虜獲甚眾。

置史官。崔浩之誅史官。久。十月。宋殺其廬陵內

史周朗。朗言事切直。宋主銜之。使有司奏朗居母喪

蔡興宗方在直請與。宋以顏師伯為侍中。師伯以

庚



親任。羣臣莫及。多納貨賄。家累千金。宋主嘗與之博蒲。宋主擲得雉。自謂必勝。師伯次擲得盧。宋主失色。師伯

是日一輸百萬。柔然攻高昌。殺沮渠安周。柔然

昌。殺沮渠安周。滅沮渠氏。以闕伯周為高昌王。高昌稱王自此始。

大明五年春正月雪。宋以正旦朝賀。雪落。太宰義

遜。色曲。意祗奉。由是終宋主之世。得免於禍。夏。宋立

明堂。經始明堂。直作大殿於丙巳之。宋雍州刺史

海陵王休茂反。襄陽為其下所殺。雍州刺史海

陵王休茂。深之。行府事。休茂欲專。深之及主帥

集兵。衆。建牙。馳檄。博士荀詵。殺之。休茂出城。行營參

軍。沈。揚。之。等。帥。衆。閉。門。拒。之。休。茂。馳。還。攻。城。克。之。參。軍

尹。玄。慶。復。起。兵。攻。休。茂。生。擒。斬。之。母。妻。皆。自。殺。同。黨。伏

誅。宋。主。自。即。位。以。來。抑。黜。諸。弟。既。克。廣。陵。欲。更。峻。其。科

沈。懷。文。曰。漢。明。不。使。其。子。比。光。武。之。子。前。史。以。為。美。談

陛下既明。管蔡之誅。願崇唐衛之寄。及襄陽平。太宰義

恭。希。旨。復。請。裁。抑。諸。王。不。使。任。邊。州。及。悉。諭。器。甲。禁。絕

賓客。懷文固諫。乃止。宋主改遊無度。嘗出。夜還。敕開門

侍中謝莊。居守。以祭信。或虛。執不奉旨。須墨。敕乃開。宋

主曰。卿欲效邳君。章邪。對曰。臣聞王者。祭祀。必遊。出入

有節。今陛下。晨往宵歸。臣恐不逞之徒。妄生矯詐。是以

伏須神筆。乃秋九月朔日食。宋司空沈慶之

罷就第

慶之目不知書。家素富。產業累萬金。一夕從



從者不過三五人。遇冬十月。宋以新安王子鸞為

南徐州刺史。子鸞母殷淑儀。寵傾後宮。子鸞愛冠諸

陵。王休若為北徐州。以張岱為參軍。行府州國事。後歷

臨海。豫章。晉安。三府。與典籤主帥共事。事舉而情不相

失。或問其故。岱曰。古人言一心可事百君。我為政端平。

待物以禮。悔吝之事。無由而及。明闇短長。更是才用之

多少耳。及是子鸞復。十二月。宋制民歲輸布戶四

匹。○宋禁士族雜婚。詔士族雜婚者皆補將吏。士

捕得即斬之。往往奔竄。朔山為盜賊。沈懷文諫不聽。

大明六年春正月。宋始祀五帝於明堂。○宋策

孝秀于中堂。揚州秀才顧法。對策曰。源清則流潔。神

聖則形全。躬化易於上。風體訓速於事。

二月。宋復百官祿。○宋殺其廣陵太

守沈懷文。侍中沈懷文。素與顏竣周。善數以直諫

如此。嘗出射雉。風雨驟至。懷文與王或。江智淵約相與

諫。懷文曰。風雨如此。非聖躬所宜冒。或曰。懷文所啓宜

從。智淵未及言。宋主注。弩作色曰。卿欲效顏竣邪。宋主

每燕集。在坐者皆令流醉。朝譴無度。懷文素不飲。又不

好戲。朝。宋主謂故欲異已。出為廣陵太守。至是朝正。事

畢。當還。以女病求申期。為有司所糾。免官。禁錮十年。懷

文賣宅。欲還東。上大怒。賜死。三子。瘞。淵。沖。行。哭。請。命。柳

元景為之言曰。懷文三子。塗炭不可見。願陛下速正其

罪。宋主夏四月。宋淑儀殷氏卒。宋主以殷氏卒。痛

竟殺之。

頗廢政事。葬於龍山。民不堪役。死亡甚衆。自秋九月。江南葬埋之盛。未之有也。又為之別立廟。

宋制沙門致敬人主
初晉庾冰議使沙門敬王者。不果行。至是有司奏曰。浮圖

為教。反經蔽道。屈膝四華而簡禮二親。稽顙耆臚而直體萬衆。臣等參議以為沙門接見比當盡虔從之。及廢

帝即位。復舊。宋祖冲之請更造新曆。不報。南徐州從事

言何承天元嘉曆疎舛猶多。更造新曆。以為舊法。冬至

日有定處。未盈百載。輒差二度。今令冬至日度歲歲微

差。將來久用。無煩屢改。又子為辰首。位在北。虛為北

方列宿之中。今曆上元日度發自虛一。日辰之號。甲子

為先。今曆上元歲在甲子。又承天法。日月五星各自有

元。今法交會遲疾。悉以上元歲首為始。宋主令善曆者

解之。不能屈會宗。宋主令善曆者

解之。不能屈會宗。宋主令善曆者

解之。不能屈會宗。宋主令善曆者

解之。不能屈會宗。宋主令善曆者

解之。不能屈會宗。宋主令善曆者

解之。不能屈會宗。宋主令善曆者

解之。不能屈會宗。宋主令善曆者



大明七年春正月。宋吏部郎江智淵卒。因宴集

好使羣臣自相朝計。智淵素恬雅。漸不會旨。嘗使智淵

以王僧朗戲其子。或智淵正色曰。恐不宜有此戲。宋主

怒曰。江僧安癡人。癡人自相惜。僧安智淵之父也。智淵

伏席流涕。由此恩寵大衰。又議殷淑儀。謚曰懷。宋主以

為不盡美。銜之。他日至如墓。指石柱謂智淵曰。懷。宋主

曰。此上不容有懷字。智淵益懼。竟以憂卒。

非臨軍毋得專殺。非手詔毋得興軍。
軍不自非臨

殺罪應重辟。先上須報。違者以殺人論。刺史守宰動民

例宋以蔡興宗袁粲為吏部尚書

也。宋主好狎子

侮羣臣。自太宰義恭以下。不免穢辱。常呼金紫為綠。其

餘短長肥瘦皆有稱目。又寵一崑崙奴。令以杖擊羣臣。惟憚蔡興宗方嚴。不敢侵。議曹郎王暉之曰。蔡興宗章昔在相府。亦以方嚴不狎。武帝宴私之日。未嘗相召。蔡尚書今日可謂能負荷矣。六月。宋以

劉德願為豫州刺史

謂德願曰。卿哭貴妃。悲者當

厚賞。德願擗踊號慟。涕泗交流。宋主甚悅。故有是命。

宋大修官室

宋主為人機警勇決。記問

博洽。文章華敏。又善騎射。而奢欲無度。自晉氏渡江。以來。官室草創。孝武始作。清暑殿。宋興無所增改。至是始大修官室。土木被錦繡。賞賜傾府藏。壞高祖所居隆室。於其處起玉燭殿。與羣臣觀之。牀頭有土障。壁上掛葛燈籠。麻繩拂侍中袁顛。因盛稱高祖儉素之德。冬十月。宋主曰。田舍公得此。已為過矣。顛淑之兄子也。冬十月。宋主校獵姑孰。魏遣散騎常侍游明根如宋。

奉使三返。宋主以其長者。禮之有加。十一月。宋主習水軍于梁山。

大明八年夏閏五月。宋主駿殂。太子子業立。

宋主

末年尤貪財利。刺史二千石罷還。必限使獻奉。又以蒲戲取之。罄盡乃止。終日酣飲。嘗憑几昏睡。或外有奏事。即肅然整容。無復酒態。由是內外畏之。莫敢弛情。至是殂於玉燭殿。遺詔太宰義恭加中書監。柳元景領尚書。令軍事無巨細悉關二公。大事與始興公沈慶之參決。若有軍旅。悉委慶之。尚書中事。委僕射顏師伯。外監所統。委領軍王玄謨。太子即位。年十六。蔡興宗奉璽綬。太子受之。傲惰無戚容。興宗出告人曰。家國之禍。其在此乎。

秋七月。柔然處羅可汗死。子受羅部真可汗子

成立。改元。宋以蔡興宗為新昌太守。王玄謨為

辰

南徐州刺史

宋罷孝建以來所改制度還依元嘉蔡

非盛德之主要以道始終三年無改古典所貴今殯宮

始撤山陵未速而凡諸制度不論是非一皆刊削雖復

釋代亦不至爾天下有識當以此窺人師伯不從太宰

義恭素畏戴法興巢尚之等雖受遺輔政而引身避事

由是政歸近習法興等專制朝權詔敕皆出其手與宗

自以職管銓衡每至上朝輒為義恭陳登賢進士之意

又箴規得失博論朝政義恭聞之戰懼無答與宗每奏

選事法興尚之等輒點定回換與宗於朝堂謂義恭師

伯曰主上諒闇不親萬機而選舉密事多被刪改復非

公筆亦不知是何天子意義恭法興皆惡之左遷新昌

太守既而以其人望復留之建康法興

等惡王玄謨剛嚴以為南徐州刺史八月宋太后

王氏殂太后疾篤使呼宋太子業子業曰病人間多

得生寧馨兒冬宋饑東方諸郡連歲旱饑米一升錢數百

元嘉

孝建

元嘉

元嘉

元嘉

元嘉

元嘉

元嘉

元嘉

元嘉

元嘉

元嘉

元嘉

元嘉

元嘉

元嘉

元嘉

元嘉

元嘉

元嘉

元嘉

元嘉

元嘉

元嘉

元嘉

元嘉

元嘉

元嘉

元嘉

元嘉

元嘉

元嘉

元嘉

元嘉

元嘉

元嘉

元嘉

元嘉

元嘉

元嘉

元嘉

元嘉

元嘉

元嘉

元嘉

元嘉

元嘉

元嘉

元嘉

元嘉

元嘉

元嘉

元嘉

元嘉

元嘉

元嘉

元嘉

元嘉

元嘉

元嘉

淹留以觀之。朝廷安靜。然後入。未晚也。麗曰。安有開君
父之喪。慮惠而不赴者乎。即馳赴平城。潭所為多不法。
麗最爭之。潭殺麗。及多侯。六月。魏開酒禁。○秋。七
而自為太尉。錄尚書事。

月。魏乙渾自為丞相。魏乙渾為丞相。位居諸王上。無大小皆取決焉。八月。

宋主殺其太宰江夏王義恭。尚書令柳元景僕

射顏師伯。子業勿而猶暴。及即位。始猶難。太后大臣

有所為。法與輒抑。制之。不能平。所幸闍人華顧兒。怨法

與裁其賜。與言於子業。曰。道路皆言法與為真天子。官

為慶天子。且官居深官。與人物不接。法與與太宰顏柳

共為一體。內外畏服。深恐此坐非復。官有子業。遂賜法

與死。初。世祖多猜忌。大臣重足屏息。世祖祖義恭等。桐

實曰。今日始免。橫死矣。南過山。凌皆聲樂酣飲。不捨晷

夜。及法與死。諸大臣始復不自安。於是元景師伯。齊謀

廢子業。立義恭。日夜聚謀。而不能決。元景以其謀告沈

慶之。慶之與義恭素不厚。又恨師伯專斷朝事。不與已

參懷。乃發其事。子業遂自帥羽林兵殺義恭。并其四子。

召元景以兵隨之。元景知禍至。入辭其母。整朝服。乘車
應召。弟叔仁帥左右欲拒命。元景苦禁之。既出巷。軍士
大至。元景下車受戮。容色恬然。并其子弟諸姪。獲顏師
伯於道。殺之。并其六子。自是公卿以下皆被捶曳。如奴
隸矣。初。子業在東宮。多過失。世祖欲廢之。而立新安王
子鸞。侍中袁顛。盛稱太子之美。乃止。子業由是德之。既
誅羣公。以為吏部尚書。尚書左丞徐爰。便辟善事人。頗
涉書傳。自元嘉初入侍左右。豫參顧問。長於附會。師以
典文。大明之世。委寄尤重。時殿省舊人多見誅逐。唯爰
巧於將迎。始終無逆。子業每出。常與沈慶之及沈山陰
公主同輦。爰亦預焉。主尤淫恣。子業為置面首。左右三
十人。吏部郎褚淵。貌美。公主請以自侍。子業許之。淵侍

公主十日。備見逼迫。以死自誓。乃得免。淵湛之子也。
子業。今太廟別畫祖考之像。入廟指高祖像曰。渠大與
雄。生擒數天子。指太祖像曰。渠亦不惡。但未年不免見
所去頭。指世祖像曰。渠大鯨鼻。如何不鯨。立召畫工令
畫之。遣使賜死。又殺其母弟南海王子師。發散淑儀墓
又欲掘景寧陵。太史以為不利於子業。乃止。謝莊為殿
淑儀誅曰。贊軌堯門。子業以莊用鉤弋。宋義陽王和
夫人。事欲殺之。或為之言。得繫尚方。

九月。宋主殺其弟新安王子鸞。新安王子鸞有
寵於世祖。子業

惡之。遣使賜死。又殺其母弟南海王子師。發散淑儀墓
又欲掘景寧陵。太史以為不利於子業。乃止。謝莊為殿
淑儀誅曰。贊軌堯門。子業以莊用鉤弋。宋義陽王和
夫人。事欲殺之。或為之言。得繫尚方。

出奔魏。魏為徐州刺史。素為世祖所惡。而民間每說
未嘗戒嚴。使人邑邑。會魏遣使上表求朝。詰以反狀。使
魏之統諸軍。魏聚兵移檄。統內外戒嚴。自將兵度。以命沈
素母妻。攜愛妻奔魏。魏頗涉學。能屬文。魏人重之。使向

丹陽王。宋以表顛為雍州刺史。蔡興宗為吏
部尚書。顛始為子業所寵任。俄而失指。待遇頓衰。顛
陽星惡。何可往。顛曰。白刃交前。不救流矢。今唯願生出
虎口耳。天道遠。何必皆驗。時臨海王子頊為荊州刺
史。朝廷以興宗為子頊長史。行府州事。興宗辭不行。顛
曰。朝廷形勢。人所共見。在內大臣。朝不保夕。勇今出為
八州行事。顛在襄沔。地勝兵彊。可以共立。桓文之勳。豈
比受制凶狂。臨不測之禍乎。今得間不去。後復求出。豈
可得邪。興宗曰。吾素門平進。與主上甚疎。未嘗有恙。官
省內外。人不自保。會應有變。若內難得弭。外釁未必不可
量。汝欲在外求全。我欲居中免禍。各行其志。不亦善乎。
鄧琬為晉安王子勳長史。顛與之款狎。過常。顛與琬人
地本殊。見者知其有異志。宋聽民私鑄錢。沈慶之
興宗。尋復為吏部尚書。

宋以表顛為雍州刺史。蔡興宗為吏
部尚書。顛始為子業所寵任。俄而失指。待遇頓衰。顛
陽星惡。何可往。顛曰。白刃交前。不救流矢。今唯願生出
虎口耳。天道遠。何必皆驗。時臨海王子頊為荊州刺
史。朝廷以興宗為子頊長史。行府州事。興宗辭不行。顛
曰。朝廷形勢。人所共見。在內大臣。朝不保夕。勇今出為
八州行事。顛在襄沔。地勝兵彊。可以共立。桓文之勳。豈
比受制凶狂。臨不測之禍乎。今得間不去。後復求出。豈
可得邪。興宗曰。吾素門平進。與主上甚疎。未嘗有恙。官
省內外。人不自保。會應有變。若內難得弭。外釁未必不可
量。汝欲在外求全。我欲居中免禍。各行其志。不亦善乎。
鄧琬為晉安王子勳長史。顛與之款狎。過常。顛與琬人
地本殊。見者知其有異志。宋聽民私鑄錢。沈慶之
興宗。尋復為吏部尚書。

宋聽民私鑄錢。沈慶之
興宗。尋復為吏部尚書。

興宗。尋復為吏部尚書。

興宗。尋復為吏部尚書。

興宗。尋復為吏部尚書。

興宗。尋復為吏部尚書。

興宗。尋復為吏部尚書。

興宗。尋復為吏部尚書。

興宗。尋復為吏部尚書。

民私鑄錢。由是錢貨亂敗。千錢長不盈三寸。謂之鵝眼錢。劣於此者。謂之紙環錢。貫之以縷。入水不沈。隨手破碎。斗米一萬。久十月。宋主殺其會稽太守孔靈商。貨不行。

符靈符所至。有政績。以忤犯近臣。近十一月。宋主殺

其寧朔將軍何邁。邁尚子業。姑新蔡長公主。子業

言主薨。殺官婢。送邁第殯葬。邁素豪侈。多養死士。謀廢子業。立晉安王子勛。事泄。見殺。宋主殺

其太尉沈慶之。初。沈慶之既發顏柳之謀。遂自昵於

懼禍。杜門不接賓客。嘗遣左右范羨。至蔡興宗所。興宗

使謂曰。公閉門絕客。避悠悠。請託者耳。興宗非有求於

公者也。何為見拒。慶之使羨邀興宗。興宗往。說之曰。主

上比者所行人。倫道盡。率德改行。無可復望。今所忌憚。

唯在於公。百姓喁喁。所瞻戀者。亦在公一人而已。公威

名素著。天下所服。今舉朝違違。人懷危怖。拍麾之日。誰

不響應。如猶豫不決。欲坐觀成敗。豈惟旦暮及禍。四海

重責將有所歸。僕蒙眷異常。故敢盡言。願公詳思其計。

慶之曰。僕誠知憂危。不復自保。但盡忠奉國。始終以之。

以俟天命耳。加以老退。私門兵力頓闕。雖欲為之事。亦

無成。興宗曰。當今懷謀思奮者。正求脫朝夕之死耳。殿

中將帥唯聽外間消息。若一人唱首。則俯仰可定。况公

統戎累朝。舊日部曲。布在官省。沈攸之輩。皆公家子弟。

門徒義附。並三吳勇士。殿中將軍陸攸之。公之鄉人。今

入東討賊。大有鎧仗。在青溪未發。公取以配衣麾下。使

攸之帥以前驅。僕在尚書中。自當帥百僚。案前世故事。

更簡賢明。以奉社稷。天下之事。立定矣。又朝廷諸所施

為。民間傳言。公悉豫之。公今不決。當有先公起事者。公

亦不免附從之禍。聞車駕屢幸貴第。酣醉淹留。又聞屏

左右獨入閣內。此萬世一時不可失也。慶之曰。感君至

言然此大事。非僕所能行。事至固當抱忠以沒耳。青州
刺史沈文秀慶之弟子也。將之鎮。帥部曲屯白下。亦說
慶之。因此眾力圖之。再三言之。至於流涕。慶之終不從。
及子業誅。何適。量慶之必入。先閉青溪諸橋以絕之。
慶之果往。不得進而還。子業乃使沈攸之賜藥。慶之不
肯飲。攸之以被擒殺之。時年八十。詐言病薨。贈恤甚厚。
王玄謨數流涕諫子業以刑殺過差。子業大怒。玄謨宿
將有威名。道路訛言云已見誅。蔡興宗謂其與籛包法
榮曰。領軍憂懼。當為方略。那得坐待禍至。因使法榮勸玄
謨舉事。玄謨使謝曰。此亦未易可行。期當不泄。君言耳。
將軍劉道隆。專典禁兵。與宗嘗與俱。從夜出。謂曰。劉君
比日思一開寫。道隆解其意。
宋王幽其諸父湘東
搖與宗手曰。蔡公勿多言。
王或等於殿內
子業更忌諸父。恐其在外為患。皆拘
於殿內。歐捶陵蔑。無復人理。湘東王

或。建安王休仁。山陽王休祐。年長。尤惡之。以或尤肥。謂
之猪王。謂休仁為殺王。休祐為賊王。東海王禕。性凡劣。
謂之驢王。以木槽盛食。裸或內泥水中。使就槽食。前後
欲殺以十數。休仁多智數。每以談笑佞諛說之。故得推
遷。少府劉暉。妻孕。臨月。迎入後宮。俟生男。以為太子。或
嘗忤旨。子業裸之。縛其手足。擔付太官。曰。今日屠猪。休
仁笑曰。不若待皇太子生。殺取肝肺。子業
乃釋之。及矇妾生子。名曰皇子。為之大赦。
宋江州刺

史晉安王子勛舉兵尋陽
宋主子業以太祖世祖

刺史晉安王子勛亦第三。故惡之。因何適之謀。使左右
朱景雲送藥。賜子勛死。景雲至。盈口。停不進。子勛與籛
謝道。適聞之。馳告長史。御史。攸曰。身南土。寒士。蒙先帝
殊恩。以愛子見託。豈得惜門戶。百口。期當以死報効。勿
主昏暴。社稷危殆。雖曰天子。事猶獨夫。今便稱文武
直造京邑。與羣公卿士。廢昏立明。耳。遂稱子勛。教令所

部戒嚴。子勛戎服出聽事。集僚佐。使主帥潘欣之。宣旨諭之。四座未對。參軍陶亮首請効死。前驅。衆皆奉旨。乃以亮為諮議中兵。總統軍事。子業使荊州。錄送長史張悅。至滄口。琬稱子勛命。釋其桎梏。迎以所乘車。以為司馬。共掌內外眾事。旬日得五千人。出頓大雷。移檄遠近。

宋主殺其南平王敬猷
廬陵王敬先安南侯敬淵。子業召諸妃主列於前。彊左右使辱之。南

平王鏐妃江氏不從。子業怒。鞭妃一百。而殺其三子。宋弒其君子業而立湘

東王或
先是民間訛言湘中出天子。子業將南巡。荆

既殺諸公。恐羣下謀已。以直閣將軍宗越。沈攸之。等有勇力。引為爪牙。賞賜克初。越等皆為盡力。子業恃之。益無所憚。恣為不道。中外騷然。宿衛之士。皆有異志。而畏越等不敢發。時三王久幽。不知所為。湘東王或主衣阮



佃夫。及子業左右壽寂之。王敬則等陰謀弒子業。先是子業遊華林園。竹林堂。使官人僕相逐。一人不從。命斬之。夜夢在竹林堂。有女子罵曰。恃虐不道。明年不及熟矣。子業於官中求得一人。似所夢者。斬之。又夢所殺者

罵曰。我已訴上帝矣。於是巫覡言竹林堂有鬼。子業出華林園。休仁休祐並從。或獨在秘書省。不被召。益憂懼。

時以南巡。宗越等並聽出外。裝束。子業悉屏侍衛。與羣巫緣女射鬼於竹林堂。壽寂之等抽刀前弒之。宣令宿衛曰。湘東王受太皇太后令。除狂主。今已早定。休仁就

秘書省。見或。即稱臣。引升御座。召見諸大臣。猶著烏帽。休仁呼主衣。以白帽代之。凡事悉稱令書施行。宣太皇

太后令。數子業罪惡。命湘東王纂承皇極。子業母弟象

章王子尚。頑恃有兄風。及會稽公主皆賜死。休仁等始

得出居外舍。釋謝莊之囚。子業猶橫尸太醫閣。口蔡與

宗謂僕射王或曰。此雖凶恃。要是天下之主。宜使喪禮。粗足若直如此。四海必將乘人。乃葬之秣陵。諡功行賞。

壽寂之等十四人封爵有差。以東海王禕為中書監太尉。晉安王子勳為車騎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建安王休仁為司徒。尚書令。揚州刺史。或即位。大赦。子業時奪制。封並皆刊削。尊世祖之母路太后為崇憲太后。立妃王氏為皇后。或之妹也。以劉道隆為中護軍。道隆匿於子業。嘗無禮於建安太妃。至是建安王休仁求解職。宋主乃賜道隆死。宗越等內不自安。沈攸之以聞。宋罷皆伏誅。攸之復入直閣。王或避主諱。以字行。

二銖錢。禁鵝眼。經環錢。○宋雍鄂荊州會稽郡

皆舉兵應尋陽。江州佐吏得宋主所下令書皆喜。共

實為大慶。琬取令書投地曰。殿下當開端門。黃閣是吾

徒事耳。眾皆駭愕。琬乃與陶亮等繕治器甲。徵兵四方。矯

表。顛既至襄陽。即與參軍劉胡。繕修兵械。簡集士卒。矯

於桑尾。傳檄建康。稱孤志遵前典。廢幽陟明。而湘東王

或。矯害明茂。篡竊大寶。琬孤同氣。猶有十三。聖靈何辜。

而當乏饗。邳州刺史安陸王子綬承子勳。勿微。欲共攻

子業。聞其已噴。即解甲下標。既而聞江雍猶治兵。行事

苟下之大懼。即遣參軍鄭景玄帥軍馳下。并送軍糧。荆

州行事孔道存奉刺史滕海王子頊。鄒水使者孔彖。說

會稽行事孔觀奉太守尋陽

王子房。皆舉兵以應子勳。

資治通鑑綱目第二十六





